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96號

原告 冠益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麗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保呈、黃信溢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同法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如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黃頌茶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----	---------

1.	<u>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48元：</u>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3,600元（計算式：修理引擎損壞費用1萬5,000元＋板金、烤漆損壞費用1萬2,000元＋拖吊車移置費800元＋保管費3,800元＋拖車公司費用4,000元＋兩年不能營業租金損失131萬4,000元＋兩年不能營業車位租金損失8萬4,000元＝143萬3,6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34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2.	表明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：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各項費用之法律上依據為何？係依何契約第幾條約定？法律條文？
3.	<u>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與此聲明相符之原因事實：</u> 原告於民事起訴狀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而所謂<u>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</u>，即如<u>請求被告給付一定金額</u>，或<u>請求被告為特定作為或不作為</u>等，於起訴時於訴狀上應記載明確及特定（例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3萬3,600元？過於含糊不明），以利作為日後強制執行之依據。並應表明可以做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（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）；本件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請求權基礎（即法律上依據），應予補正。
4.	原告若欲委任吳長壽為訴訟代理人，請一併<u>補正合於法定程式之委任狀</u>到院，併此敘明。
5.	表明上開編號2.事項之補正狀正本及繕本（均含證物）各1份。
6.	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以維自身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